

辽宁法制报

公告

梁军：根据法发[2004]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，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(2019)辽0102执3331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被执行人梁军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艳欣街16-1号5-3-3（建筑面积72.91平方米）的房屋所有权证（房证号：N050190198，新档案号：5-2-0277958）公告作废，自公告之日立即生效。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9年10月09日《辽宁法制报》07版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制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19年10月24日)

